法律實務應用法律科技指引

A. 目的

1. 本指引[1]旨在推動法律專業人士（就本指引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其代理人、成員或僱員）以負責任的態度及合乎專業操守的方式，安全地在其專業實務上應用法律科技。本指引載列關鍵原則和實務指引，協助法律專業人士善用法律科技所帶來好處，同時防範應用法律科技潛在的風險，恪守其基本專業責任。

2. 本指引供一般參考，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亦非以窮盡方式列明所有情況，但指引旨在為法律專業人士在實務中應用法律科技時，提供具參考價值的資料與實務支援。我們積極鼓勵法律專業人士跟從本指引。然而法律專業人士不會因跟從本指引而獲免除其任何專業、法律或規管義務，亦不能因此獲免除其違反該等義務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3. 法律專業人士必須遵守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和規例，並且必須按具體實務需要獨立進行評估、管理法律科技工具的使用和合規審查，並為此承擔全部責任。

B. 法律科技

4. 法律科技涵蓋運用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及代理式人工智能的科技、雲端技術，及其他用於法律實務的科技。法律科技可協助和支援法律或爭議解決服務和程序，或將該等服務和程序自動化。

[1] 本指引的制定納入了法律專業團體、律政司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以及其他專家與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

5. 妥善運用法律科技，可提升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效率、質素和成本效益，從而擴大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然而，若未妥善選擇、實施和應用法律科技，法律科技亦會帶來風險，包括生成不準確、偏頗或虛構的內容、違反法律專業保密權及保密原則、數據外洩，以及削弱專業監察等。

C. 根本原則

6. 法律科技不會寬免法律專業人士的責任，法律專業人士須為其專業工作承擔全部責任，不論其是否採用法律科技，法律專業人士對法庭和對客戶的責任也不會有所減損。法律專業人士依賴法律科技或法律科技導致的任何失誤，並不構成任何法律專業人士違責行為的抗辯理由，亦不會減輕其任何專業責任。

D. 應用法律科技的原則

(1) 選用合適的法律科技工具

7. 由於法律界人士的需要和實務各有不同，選用合適的法律科技工具尤為重要。若要善用法律科技，便必須採取有系統的方式，首先從各項具體需要（包括技術和運作層面）着手，物色相應的服務提供者。

8. 各法律專業人士應着眼於其本身的具體需要。即使某些法律科技工具獲其他法律專業人士採用，並不代表該工具必定適合業界所有專業人士使用。對其他人有幫助的工具，未必符合自己的具體實務和工作環境所需。

9. 務實並獨立地評估法律科技工具的功能、局限及風險，並透徹了解其如何處理具體的工作，對於使用者確保該工具的適用性、覆檢其生成內容和評估其整體表現，至關重要。

(2) 提防使用影子人工智能帶來的風險

10. 法律專業人士應對使用「影子人工智能」保持警覺。影子人工智能是指某律所或機構的成員、代理人或僱員在該律所或機構不知情或未批准或授權的情況下，使用人工智能／法律科技工具作工作用途。此舉會造成未經管理的風險。

11. 建議法律專業人士定期就法律科技工具的使用進行合規審計，以識別未經授權使用該等工具的情況，並把有關審核工作納入管治框架。該等監督安排可包括監測網頁版工具的使用情況，或要求員工定期作出申報。

12. 就授權使用的人工智能或法律科技工具提供清晰指引及定期培訓，有助減低上述風險，並促進法律專業人士以有效和負責任的方式應用法律科技。

(3) 了解法律科技的適用範圍及風險

13. 法律科技（包括人工智能）有其局限，及可能帶來風險，包括所生成的內容不準確、過時、具誤導性或偏頗、因幻覺(hallucination)產生的虛假資訊，及過度迎合用戶偏好(sycophancy)的生成內容。即使採取接地(grounding)、驗證(validation)及檢索增強生成(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等保障措施，仍無法完全消除該等風險。法律專業人士必須了解這些局限，並審慎評估和核實法律科技生成的內容。

14. 法律科技涉及運用迅速演進的新興科技。法律專業人士必須持續評估應用法律科技處理專業實務有何風險及影響，並維持相稱且穩健的管治框架，以減低應用法律科技引致的風險。

(4) 恪守專業責任

專業判斷及責任承擔不能被取代

15. 應用法律科技的基本原則是，無論法律專業人士有否應用法律科技，他們的專業責任都不會改變。法律科技只屬輔助工具，不能取代法律專業人士的專業判斷及責任承擔。

16. 不論法律專業人士有否應用法律科技，他們均須就其向客戶提供的專業工作負上全責，並完全承擔對法庭的責任。法律專業人士須具備的能力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應否使用法律科技工具；如決定使用，則要考慮使用的方式和目的，並充分了解所選工具的功能、局限及風險。

妥為評估每項相關工作

17. 法律專業人士在衡量是否應用法律科技處理某項工作時，可考慮以下因素：

(a) 工作性質（例如是否重複性工作或工作量是否龐大）；

(b) 相關風險水平（例如向法院提交文件等事關重大的工作須格外審慎處理，以及所涉資料的敏感性）；

(c) 適用的規管框架（例如合約或法律對應用法律科技施加的限制）；以及

(d) 能否深入而全面地覆檢和核實法律科技工具生成的內容（例如所需的人為監督程度）。

人為監督至關重要

18. 法律專業人士應確保法律科技工具生成的內容，以及在任何程度上借助該等工具所得的法律意見或工作成果，均經過合

理且必要的人為覆檢，以確認內容真確、符合法理，並切合有關事宜的具體情況。此外，該等覆檢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認根本來源、參考資料或依據，以及有關內容不涉及抄襲，亦沒有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所有權權利。舉例而言，除非法律專業人士已自行根據原始資料核實所引用的典據，否則不應引用該等資料。

19. 法律專業人士應建立適當制度，包括妥善的監督安排、可靠的程序、風險評估及有效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建立相稱的風險管理，及在無損其專業責任的前提下，以負責任的態度及合乎專業操守的方式應用法律科技。

(5) 遵守法律及規管要求

20. 法律專業人士在應用法律科技時，應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例、行為守則、實務指示等。法律專業人士有責任時刻清晰透徹了解與應用法律科技有關的現行法律及規管框架。

21. 不同的訴訟地和司法管轄區可能有不同的要求。法律專業人士應視乎適用情況，查閱相關法院或審裁處的具體實務指示或指引。

(6) 秉持保密原則及維護數據安全

22. 法律專業人士在使用法律科技工具（尤其是代理式人工智能）前，應先進行相稱的風險評估，以衡量這些工具的操作環境、取用權限與行動界限、紀錄維護及人為干預的控制措施。此舉確保數據的安全、可控性及可追溯性維持於合理水平，同時可追究人為責任。

23. 法律專業人士應審慎地考慮就法律科技工具的取用權限設立合適的權限及管制級別，以及進行持續監督。法律專業人士應採取相稱措施（包括人為監督、應變計劃及緩解措施），

以監察數據工作流程，確保能迅速撤銷未經授權或意外的取用，令違規情況受控，數據安全得到保障。

24. 法律專業人士在應用法律科技時，必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所有客戶的資料得到保密。將敏感或足以識別個人身分的資料輸入法律科技工具，可導致數據外洩或數據被用於訓練模型，因此法律專業人士應妥為考慮該等輸入是否可能損及保密原則、損害客戶的法律專業保密權，或侵犯個人資料私隱。

25. 法律專業人士應採取以下措施，為資料保密提供足夠保障，以及就通報不當使用法律科技工具和制訂緩解措施提供詳細指引，包括：

(a) 訂立符合現行標準（例如有關安全操作、數據加密及數據存放規程的標準）的安全措施；

(b) 制定檢視法律科技工具指令及跨境數據傳輸的指引，以確保符合現行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框架；

(c) 定期就法律科技工具的使用進行合規審計；及／或

(d) 實施內部管治及政策。

26. 有需要時，法律專業人士可諮詢具備所需技術或網絡安全專業知識的人士，以檢視和維持適用的安全及數據保護措施及政策。

27. 舉例而言，法律專業人士在採用法律科技工具時，建議採取以下措施：

(a) 不論應用層級或採購模式，應仔細檢視其使用及服務條款及安全規格（尤其是私隱及數據處理規程），以確保與法律專業人士的專業責任相符；

(b) 查明數據是如何使用、儲存和處理，以及用戶的數據會否用於訓練模型、產品優化、二次保存或與第三方分享；

(c) 評估數據安全與保密性的保障程度，並考慮任何受法律專業保密權涵蓋、機密或包含個人資料的數據、文件或資料，是否應輸入至法律科技或人工智能工具。不論是使用公眾可用、企業級或客製化的工具，法律專業人士亦須保持審慎，因不同的環境均涉及不同的風險；

(d) 檢視私隱設定，並考慮拒絕授權相關資料用於模型訓練，否則數據可能會按預設被保留或用於訓練。在適當和有需要時，要求刪除數據或調整數據限制；以及

(e) 核實法律科技工具及其採用符合適用的數據管治、私隱及網絡安全標準。

(7) 以具透明度及合乎專業操守的方式應用法律科技

28. 法律專業人士應依據適用的專業守則及標準，以合乎專業操守的方式應用法律科技。

29. 就法律科技的應用與客戶保持高效透明的溝通，有助增強客戶的信任、闡明所用技術的保障措施及界限，以及主動管理客戶的期望。法律專業人士應充分考慮是否告知客戶會在提供法律服務時應用法律科技，尤其是當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時，會對法律工作有重大的影響，或影響收費模式及服務成本。

30. 同樣地，如使用該等工具擬備法院法律程序中的陳詞或文件，法律專業人士應妥為考慮是否基於透明原則，告知相關級

別的法院及當事方。法律專業人士亦應考慮使用法律科技對其履行對法院的責任產生的影響。

E. 在法律實務中應用法律科技的檢查清單

31. 為協助法律專業人士識別採用法律科技的關鍵考慮因素，附件載有範本檢查清單。

F. 未來發展及更新

32. 本指引或會因應科技發展、新出現的風險和法律市場的發展，不時作出更新。

33. 法律專業人士應參閱主管機關及規管機構不時公布的、關於應用法律科技的相關法律、規例和非法定指引，並密切留意其修訂和更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
2026 年 11 月

附件

在法律實務中應用法律科技的檢查清單

A. 確保機構已作好準備	
☐	1. 是否已實施內部政策，以規管法律科技工具的審批、應用及監察事宜？
☐	2. 是否已進行影子人工智能審核，以查明成員／代理人／僱員未經授權應用人工智能的情況？
☐	3. 是否已向成員／代理人／僱員提供有關人工智能的功能、局限、風險及專業操守義務的培訓，或利便他們參加該等培訓？
☐	4. 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備存紀錄程序，以識別具關鍵性的人工智能應用情況及所採取的核實步驟？
B. 篩選與採購法律科技工具	
☐	5. 是否已選用切合實務需要的法律科技工具？
☐	6. 是否已獲取有關該工具在數據安全及私隱管制措施方面的充足資料，包括輸入的數據是否會被分享、儲存、保留或用於模型訓練？
☐	7. 是否已審閱產品規格及定價，確保其符合要求及預算？
☐	8. 是否已考慮在允許所有成員／代理人／僱員使用法律科技工具前，先在安全的環境中進行測試？
☐	9. 如正考慮採用代理式人工智能，是否了解其自主行動的範圍與權限？是否已制定關鍵點的強制性人工審批要求？
C. 溝通	
☐	10. 客戶對於使用法律科技（尤其是人工智能工具）有否訂立任何限制或披露要求？
☐	11. 是否已充分考慮有否需要告知客戶應用法律科技的情況（包括使用的程度或範圍、費用或收費模式的影響等）？
☐	12. 就法律程序而言，是否已考慮基於透明原則而向法院或審裁處及其他訴訟方告知採用法律科技的情況？
D. 應用法律科技	
☐	13. 是否了解所選用的法律科技工具的現有功能及局限？
☐	14. 客戶有否就使用法律科技工具給予任何指示？如有，使用的具體方式和程度或範圍為何？你是否正遵循該些指示？

☐	15. 是否已評估資訊輸入的風險，並考慮預期輸入的內容是否與任何保密原則、法律專業保密權或個人資料私隱保障要求不相抵觸？
☐	16. 是否已就法律科技工具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並已訂立相稱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應對數據外洩或運作失誤問題的緩解規程？
☐	17. 是否已制定機制，以根據原始資料獨立地核實所有法律科技生成的內容（包括引文、法律權威資料及事實指稱）？
☐	18. 對於所有由法律科技產生的內容，是否保持相稱的審查力度，從而降低自動化偏差或過度依賴帶來的風險？
☐	19. 就代理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而言，能否追溯論證過程及行動紀錄，以解釋結論是如何達成？
☐	20. 應用法律科技工具的方式是否可能導致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規例、實務指示、專業守則或人工智能管治及規管框架？